

羅振玉 撰著

商志譚 策事

羅隨祖 輯編

殷虛書契考釋

原稿信札

羅振玉

殷

虛

書

契

考

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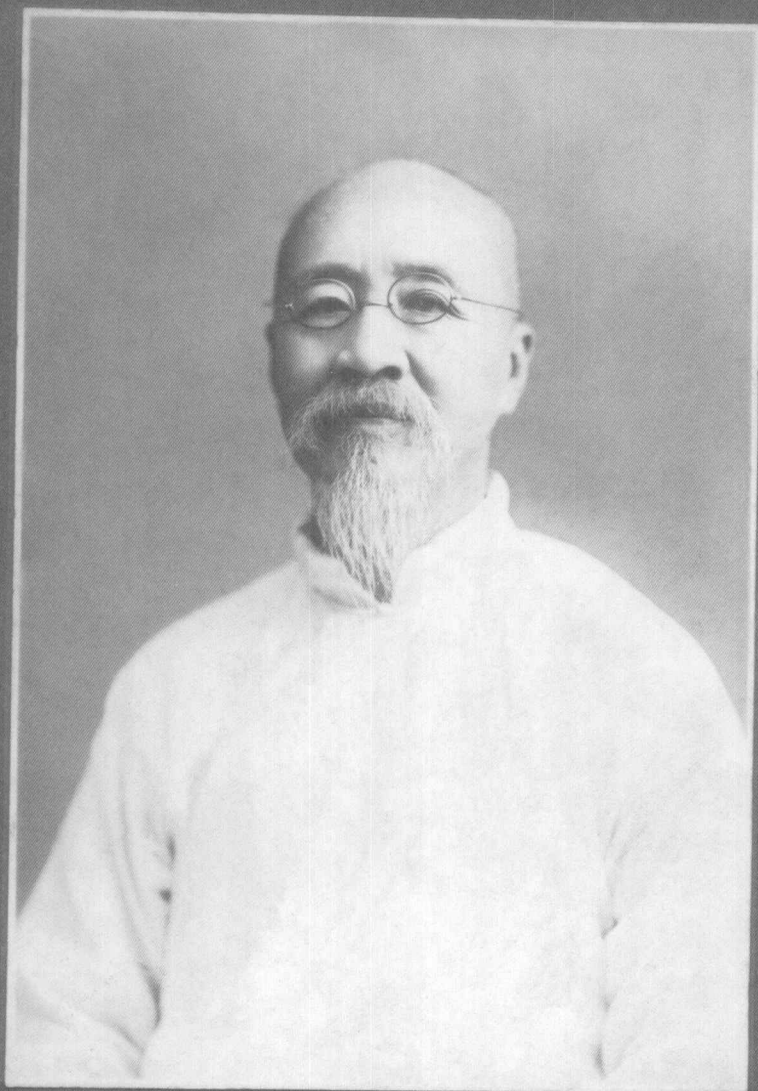
原信

稿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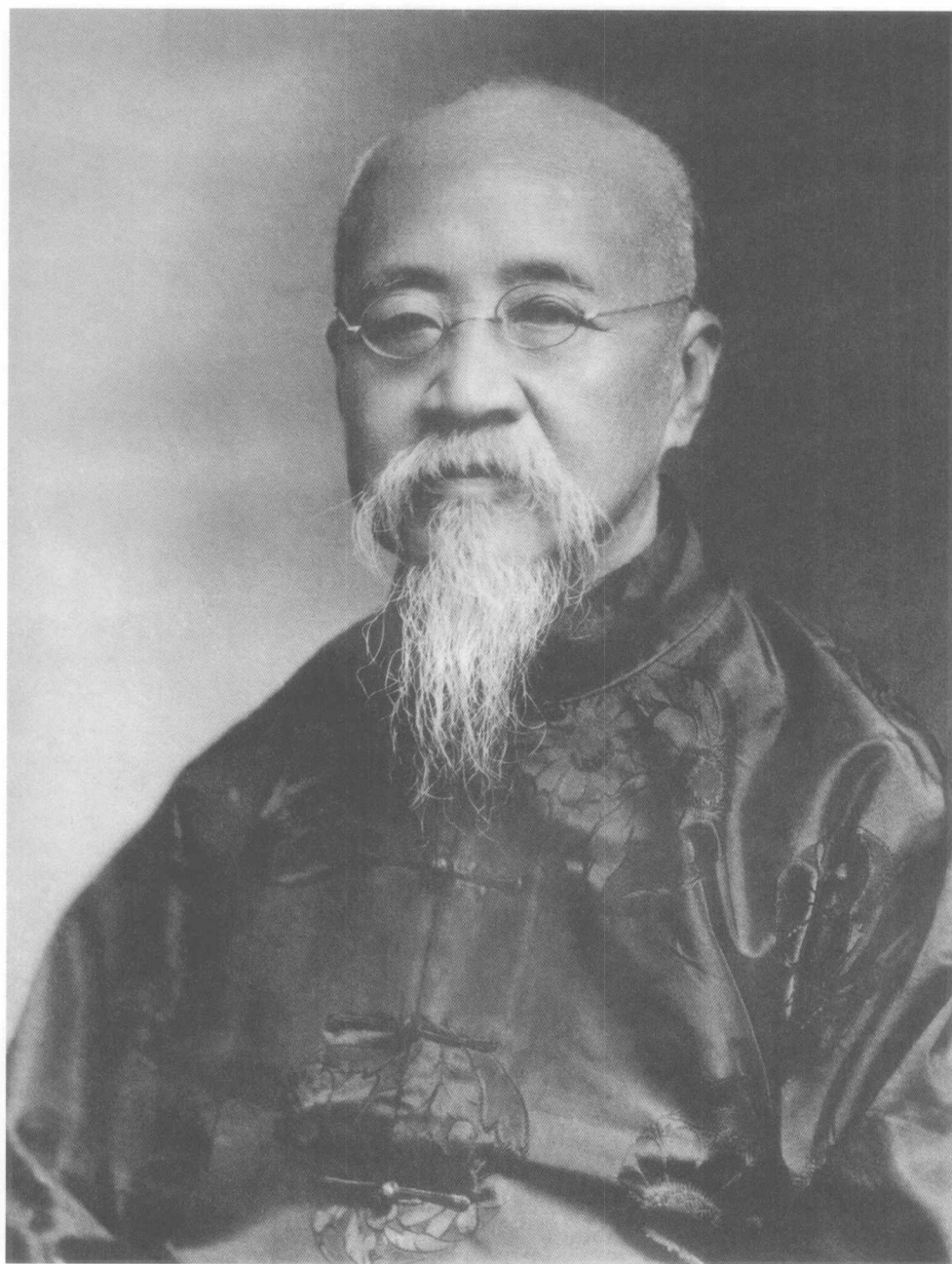
羅振玉（一九二五年攝于天津）

松翁六十小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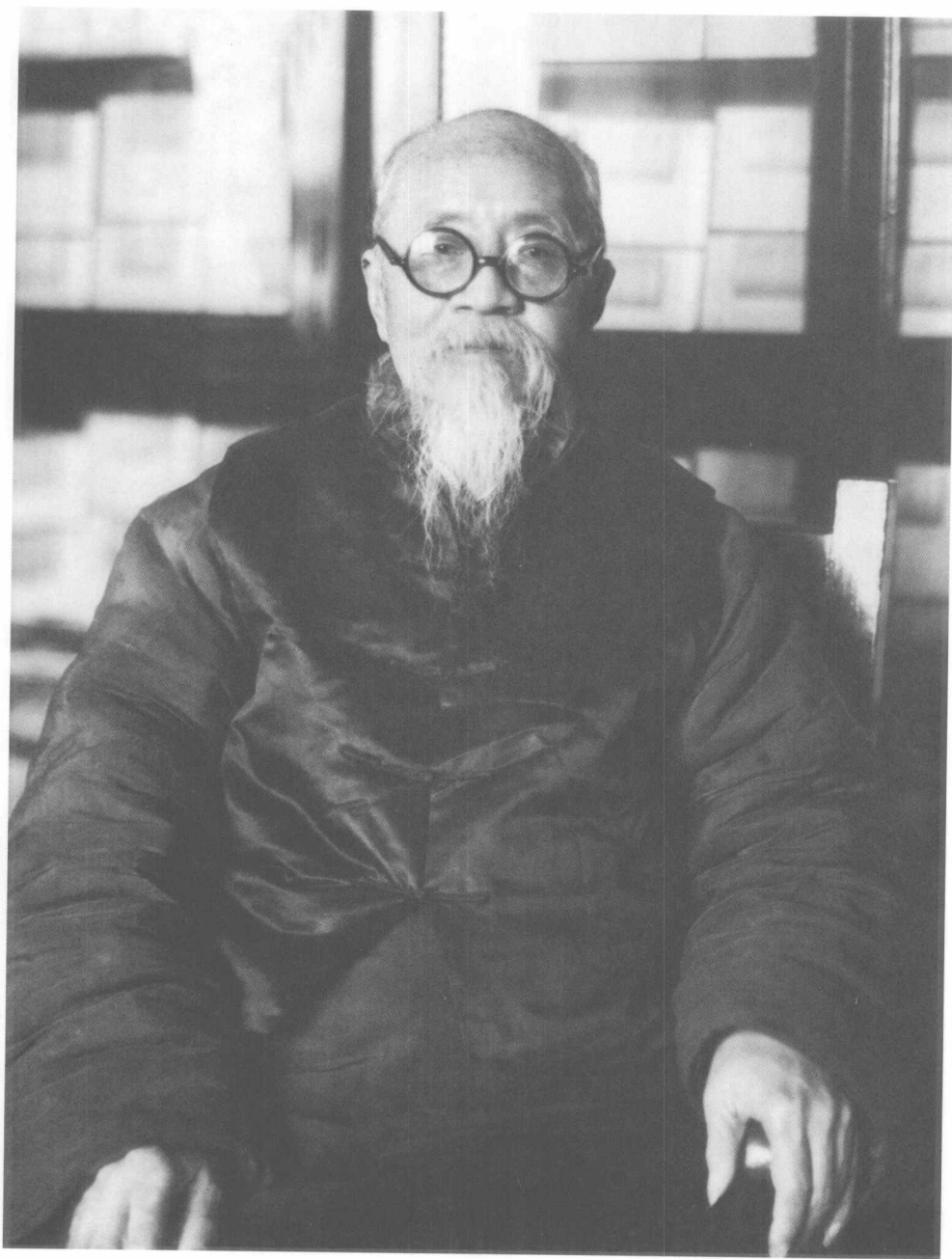
二月六日在天津攝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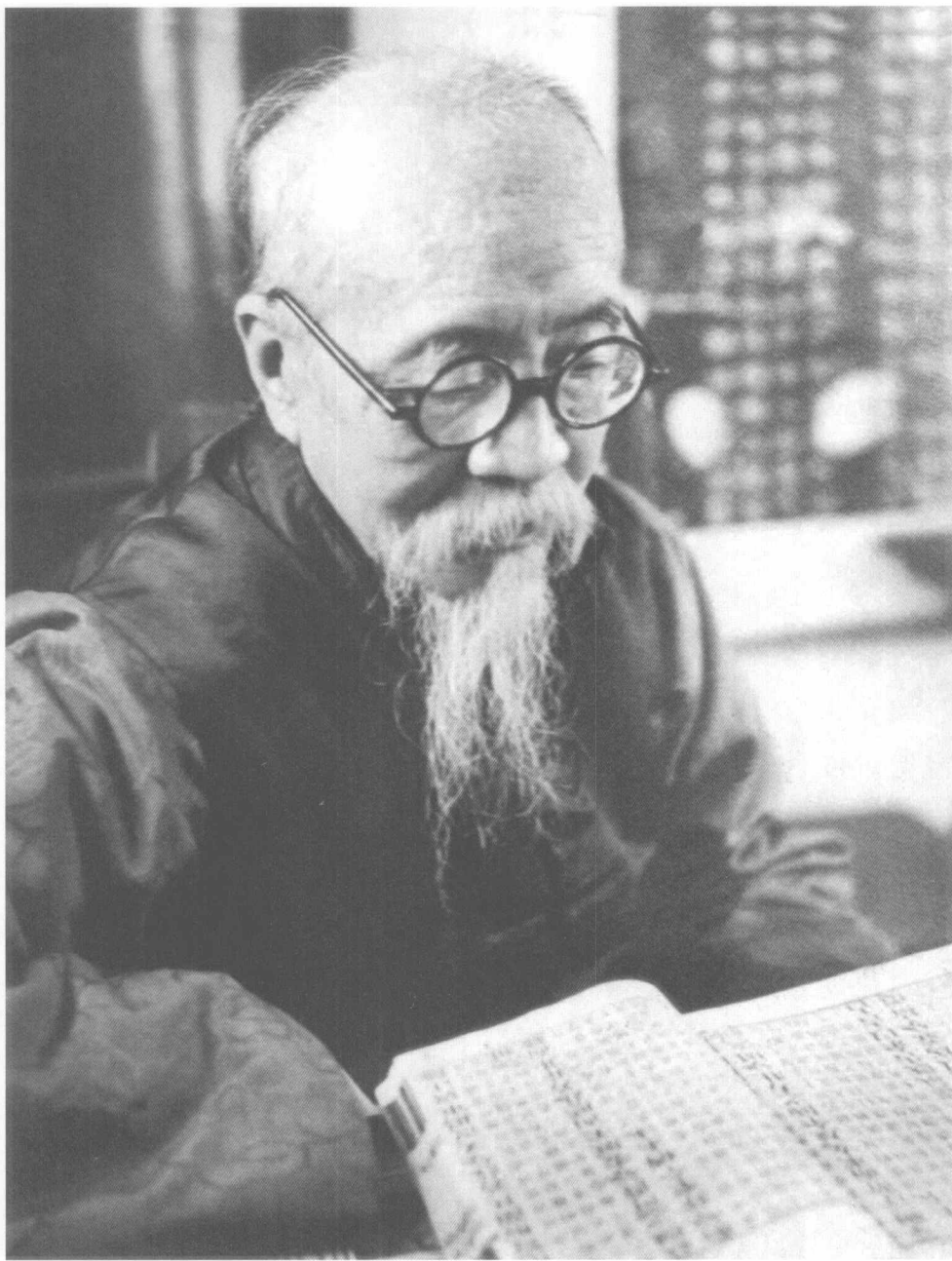
羅振玉（一九三五年攝于長春）



羅振玉（一九三七年攝于旅順『大雲書庫』）



羅振玉（一九三八年攝于旅順）



目錄

羅振玉先生小傳

一

《殷虛書契考釋》原稿

三

羅振玉致王國維信札

二七五

附錄

三八五

《殷虛書契考釋》甲寅初印本跋

王國維

三八七

憶羅師

商承祚

三八九

雪堂先生的學術貢獻

羅福頤

四〇一

編後記

羅隨祖

四一一

羅振玉先生小傳

羅振玉（一八六六—一九四〇年）浙江上虞人。初名寶鈺，後改振玉。初字堅白、式如，後改字叔蘊、叔言。號雪堂、永豐鄉人、貞松老人、松翁、仇亭老民。十五歲應童子試，入上虞縣學。二十五歲在鄉間爲塾師並著書。

一八九六年，三十一歲在上海建學農社，出版《農學報》。一八九八年建東文學社，出版《教育世界》。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四年先後入幕張之洞、岑春煊、端方，考究農學及教育各事，在蘇州創建江蘇師範學堂。一九〇六年調京任職學部，一九〇九年補參事官，兼京師大學堂農科監督，開拓現代農學研究。

一九〇一年在江南初見甲骨，一九〇三年手拓編次，力促劉鶚出版《鐵雲藏龜》，此後致力於甲骨的搜集、整理、刊佈和研究。一九一〇年發表《殷商貞卜文字考》，首先考定甲骨真實出土地爲河南安陽小屯，並派人到小屯村收集甲骨。更首指甲骨乃商朝遺物，『可證史家之違失』。一九一一年遷居日本，從事學術研究，先後出版《殷虛書契前編》、《後編》、《續編》及《殷虛書契菁華》等甲骨著作。一九一五年出版《殷虛書契考釋》，釋讀甲骨文四八五字，對照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，考訂出商先王先公廟號

等，一九二七年改訂刊行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三卷，學術界譽爲甲骨學奠基人。

一九一九年歸國，住天津。一九二一年參與發起組織『敦煌經籍輯存會』。同時還竭力搜集金文、簡牘、碑刻、璽印等，搶救、保護、整理敦煌遺書及明清檔案等各類文物。爲建立敦煌學奠定基礎，並開創遼、金、西夏文字與文獻研究之先河。一九二四年奉溥儀之召至京，入值南書房。一九三二年隨溥儀赴長春，曾任偽滿洲國監察院長。一九三七年委職，移居旅順，專心著述。先生平生論著一百七十一種，今見錄二〇〇五年版《羅雪堂合集》。尚有輯編圖錄、秘卷及校綴經籍逾五百種。一九四〇年六月病逝，享年七十五歲。

羅振玉先生的學術研究，及搶救、保護各種文物之貢獻，深得海內外學術界首肯。古文字學家唐蘭先生曾說：『卜辭研究，自雪堂導夫先路。』甲骨學家董作賓先生評論：羅氏畢生殫力治學，于學術貢獻最大者厥有五事，即內閣大庫明清檔案之保存、甲骨文字之考訂與傳播、敦煌文卷之整理、漢晉木簡之研究、古明器研究之倡導，還有其他傳古之功皆不可沒也。由此爲建立羅氏之學奠定基業。

殷虛書契考釋原稿

宣統壬子冬，中使傳印，以虎符契，欲
繼是而為之。釋人事，乘遠，因循不克。
此其成將再圖也。時序一速謝也。
乃取讀他戶中約，以遂成
考得台田票云：此意，為公共濟，自平議請
公及太尹公，如周家一海，諸士女記述故事也。
蓋第、一焉。孔子子二代一社，曾祀寧不無微。
是故高文敏一主假，卒於年前，則已葬矣。吾
今年三月，奉一使，乃欣然授送文福直往籍。
望其美記，在七律詩，予佩之。教久必不若
其實有王維忠公，官極高，了了幸識詩者，尚

[illegible]

吳縣蔣氏雙

假而校^抄
 上家^地
 段字^又
 下^入
 高^田
 正^日
 往^中
 高^稻
 千^八
 可^不
 武^乙
 一^五
 關^為
 神^司
 左^右
 轉^遠
 故^乃
 給^因
 而^北
 新^國
 此^所
 以^賢
 好^國
 乃^也
 二^三
 日^祀
 社^方
 有^一
 祀^社
 多^矣
 矣^因
 京^名
 新^移
 實^勢
 事^多
 廣^見
 商^人
 學^者
 一^由
 國^日
 此^所
 奏^大
 年^中
 電^一
 久^依
 卜^了
 又^受
 一^祿
 為^海
 諸^所
 甚^大
 幸^壯
 一^由
 非^信
 常^知
 見^是
 志^向
 社^已
 因^神
 攝^之
 在^論
 多^示
 未^教
 中^所
 實^考
 禮^行
 女^三
 也^四
 里^口
 氏^氏
 身^人
 上^祀
 十^子
 一^日
 各^依
 祖^氏
 只^有
 幾^別
 依^燒
 處^又
 大^子
 為^祭
 飯^多
 皆^上
 形^委
 例^先
 俗^來
 同^中
 資^賦
 曰^女
 四^也
 五^日
 官^制
 師^了
 一^一

行次徽

吳縣蔣氏雙

